



新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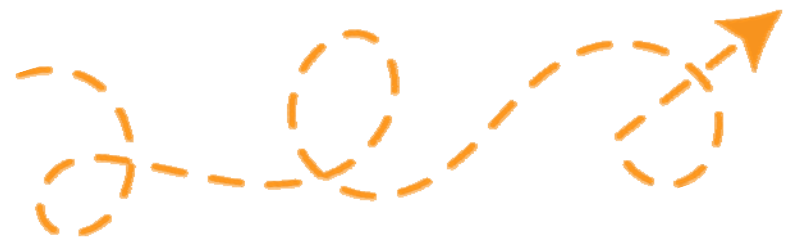
多元生理用品補助



生活輔導組 方春惠 老師 / 分機 2213

進修業務組 楊蘭婷 老師 / 分機 3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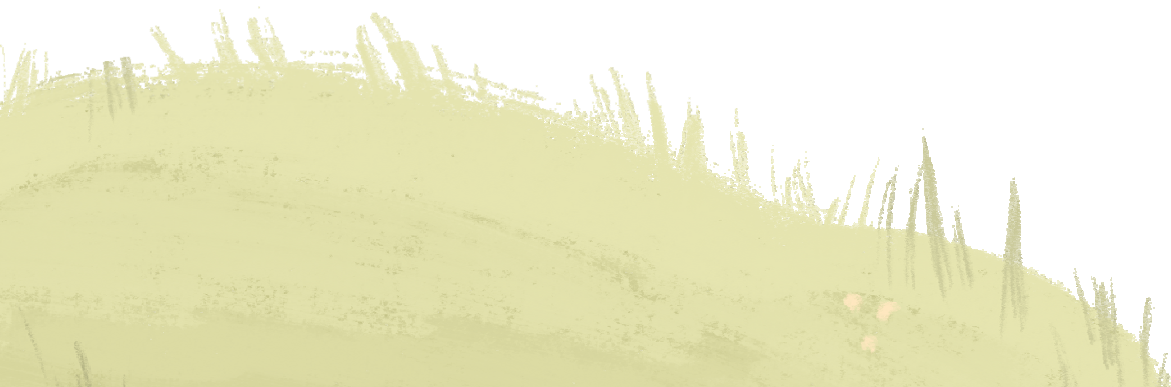




☑ 目的：落實友善關懷與月經教育

☑ 補助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(身分證第二碼為2)

☑ 補助金額：每學期1,200元 (學期末撥款)



補助資格

第 1 類

■ 當學期有辦理學雜費減免

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、原住民)

免申請！

第 2 類

■ 當學年度有申請不利處境助學金 (原名：弱勢助學金)

免申請！

備註：同時具第1~4類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領取，且當學期有完成註冊。

補助資格

第 3 類

- 符合衛生福利部(簡稱衛福部)認定的青(少)年家庭照顧者
且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

免申請!

第 4 類

- 經學校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
且有多元生理用品補助需求

主動申請!

備註：同時具第1~4類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領取，且當學期有完成註冊。

第 4 類 認 定 方 式



當學期是延修生 但 具有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身心障礙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/原住民身分。



當學期持有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身心障礙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/原住民身分 但 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


符合當學年度不利處境助學金申領資格 但 無法申請或忘記提出申請者。



經由生活輔導組/進修業務組訪談認定為不利處境學生。

第4類繳交資料

1

- ✓ 申請表
- ✓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
身心障礙生/身心障礙
人士子女/特殊境遇家
庭子女孫子女/原住民
相關證明文件

2

- ✓ 申請表
- ✓ 三個月內詳細記事版
戶籍謄本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- ✓ 前一年度所得+財產清單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或

相關資料申請處



戶籍謄本

戶政事務所

《未成年可由生輔組
開立證明後前往辦理》

所得/財產清單

國稅局

或

稅捐處